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的通知，并于2026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货物水平运输外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伟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于2026年2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2.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伟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于2026年2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港口内外部和外部转场货物运输业务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星球”)承运公司货物运输业务。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货物水平运输外包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货物水平运输外包合同的议案》。会议一致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

公司与蓝宝星球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2026年预计发生额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卫新

3.注册资本:505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陈陶路港口客户服务中心三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20068X8

7.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孵化、转化及咨询；无船承运及无车承运；第三方物流服务；多式联运信息服务业；多式联运服务的市场分析调查与市场管理服务；道路、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承运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船、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汇算运费、报检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保险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物流咨询服务、港口与口岸业务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服务；基于网络技术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9,274.46万元，净资产4,672.11万元，2025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678.70万元，实现净利润-58.49万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蓝宝星球于2026年2月13日签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货物水平运输外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1.价格及费用结算：

运输费用以中标价2,065,843元/吨为基础，具体以东方公司水平运输费率表价格为依据，期间价格有变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预计年费用不超过1.5亿元，服务期为三年。

乙方于每月5日前(法定假日不顺延)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费用账单。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发票金额付款。

2.承运内容：

以乙方平台(蓝宝星球网站:mall.landstar.com)为基础，乙方为甲方用车需求，提供受托承运服务，从事东方港务分公司港口内部和外部转场货物运输。

3.本合同履约地在连云港市连云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向法院诉讼解决；若不涉及专属管辖权的，由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起止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定价政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关联方蓝宝星球承运东方港务分公司港口内部和外部转场货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明确约定期各方权利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等内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

运营，同时降低货物转运成本。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8,724,207.33万元，净资产2,834,146.21万元，2025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81,391.85万元，实现净利润15,565.37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签署了《场地租赁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租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

为支持乙方生产经营，甲方同意将连云港区内7宗场地以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共计59922平方米。

2.租赁期限

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3.价格及费用计算

年租赁价格:人民币壹仟壹佰零陆万叁仟肆佰元整(¥31,063,400.00)(含税)。

结算方式: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乙方须每年12月底前支付当年租金。

4.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依合同约定收取年租赁费用；

(2)监督乙方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场地。

义务:

(1)依合同约定将资产租赁给乙方使用，并保证该租赁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对第三人的任何承诺；

(2)租赁期间，土地使用权由甲方依法交纳；

(3)保证乙方使用的资产在权利上不存在瑕疵，如因资产使用权利与他人发生争议，负责妥善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租赁标的，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产权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5.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依合同约定租赁使用标的资产；

(2)甲方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义务:

(1)依本合同约定按期交纳年租赁费用；

(2)乙方租赁场地作为堆场使用，不得任意改变场地的用途；

(3)不得将承租的资产转租，不得将承租的资产设定任何抵押和其他担保；

(4)负责缴纳所租赁资产的水电费用；

(5)承担经双方同意对租赁标的改造发生的费用；

(6)在本协议期间如因港口发展需要调整场地用途，乙方应予以配合；

(7)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场地，乙方应如期交还。

(8)负责租赁及管理区域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定价政策

经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租赁的场地租金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拟租赁的7宗场地年租赁价格约为51.84元/平方米·年(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港口内外部和外部转场货物运输业务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星球”)承运公司货物运输业务。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货物水平运输外包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伟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于2026年2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2.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伟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于2026年2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